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情况表

填报单位：如皋市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资金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居保失保综合平台升级改造费

项目实施年度：2021 项目实施开始时间（年/月）：2021/01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年/月）：2021/12

项目自我评价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的立项依据。关于印发《南通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纳入省级大集中信息系统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通人社险[2019]15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智慧人社建设实施方案》。保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居保）和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以下简称失保）业务经办信息系统顺利迁入省级大系统。

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根据城乡居保的参保规模和业务需求，统筹考虑整体信息系统建设进度，有计划、有步骤的将数据迁入省系统。本项目主要为实现全市城乡居保业务信息、数据整体迁入省大集中系统管理，实现数据向上集中、网络向下延伸、服务更加便民。

项目实施情况。规范项目经费的开支，资金使用规范，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会计核算准确、财务资料完整。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项目支出20万元，占总预算100%。

二、评价情况

（一）、项目绩效总目标：为保证居（失）保业务工作的正常开展，减少基金冒领现象，保障基金安全，有效保障居（失）保人员应保尽保、应领尽领。促进居（失）保经办风险有效防控、全程监督，保障居（失）保基金收支运行安全稳定。

（二）、项目原则：1 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原则；2 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以定量分析为主、定性分析为辅的原则；3 真实性、科学性、规范性原则。

（三）、评价结论：该项目贯彻落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智慧人社建设实施方案》文件精神，加速推进了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业务经办集中统一管理和网上经办服务。实现居保业务线上转移，群众满意度较高。2021年度该项目实施达到预期的年度绩效目标，自评价得分98.8分，评价等级为优。

三、项目绩效

本项目主要为实现全市城乡居保业务信息、数据整体迁入省大集中系统管理，实现数据向上集中、网络向下延伸、服务更加便民。

四、存在问题

在此项工作推进落实过程中，要加强对城乡居保信息系统业务人员的指导，提高专业水平，做好各级业务操作人员的培训，确保城乡居保信息系统在业务工作中的应用效果，实现业务经办更加便捷高效的工作目标。

五、有关建议

（一）、持续加大“放管服”改革和作风效能建设。结合部新出台的《部城乡居保经办规程》，开展居（失）保业务流程标准化建设。

（二）、继续大力度推进智慧居保建设。对接省居民保险信息系统上线并安全运行；继续抓好平台建设；不断完善人脸识别认证技术，全面取消集中认证。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评分表

填报单位：如皋市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资金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居保失保综合平台升级改造费

评价指标			年初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评分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决策指标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3	3	立项是否有政策依据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3	3	立项程序是否规范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3	3	绩效目标是否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3	3	绩效指标是否明确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3	3	预算编制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3	3	资金分配额度与地方实际相适应
过程指标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3	3	资金是否序时、足额拨付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3	3	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组织实施	制度是否健全	健全	健全	3	3	严格按照规章制度执行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3	3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按规定执行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迁移数据准确	是	是	15	14	迁移数据无差错
	时效指标	及时性转移数据	及时	及时	10	10	是否及时的转移数据
	成本指标	是否超出预算	否	否	10	10	是否超预算执行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服务、为民办事效率	提高	提高	10	10	是否加速网上经办服务、推进统一管理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是	是	10	10	是否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可持续发展指标	推动居保政策的执行	是	是	10	9.8	是否积极有效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百姓满意度	>95%	98%	5	5	办理对象满意度95%以上，得满分
总计					100	98.8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情况表

填报单位：如皋市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资金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稽查费

项目实施年度：2021 项目实施开始时间（年/月）：2021/01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年/月）：2021/12

项目自我评价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的立项依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开展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风险防控专项检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苏人社函[2019]166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社会保险基金安全评估试点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发[2019]85号）。

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本项目预算资金6万元。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对经办机构在组织机构管理、业务运行管理、基金财务管理、信息系统管理等方面进行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督，落实稽查专项检查。

项目实施情况。规范项目经费的开支，资金使用规范，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会计核算准确、财务资料完整。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项目资金实际已支出6.00万元，占全年总计划的100%。

二、评价情况

（一）、项目绩效总目标：为保证居（失）保稽查业务工作的正常开展，减少基金冒领现象，保障基金安全，有效保障居（失）保人员应保尽保、应领尽领。促进居（失）保经办风险有效防控、全程监督，保障居（失）保基金收支运行安全稳定。

（二）、项目评价原则：1、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原则；2、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以定量分析为主、定性分析为辅的原则；3、真实性、科学性、规范性原则。

（三）、评价结论：严格按照绩效评价指标，2021年度该项目实施达到预期的年度绩效目标。自评价得分98.5分，评价等级为优。

三、项目绩效

经济效益。2021年全年，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调查等多种形式，开展养老保险待遇冒领、多领稽查追缴行动。截至12月底，累计追缴多领、冒领、重复领取养老待遇97.26万元。

社会效益。今年以来，通过张贴宣传海报、发放宣传单，起到了较好的宣传引导、教育警示作用。按期做好居保养老金、失地保障养老补助金发放工作，发放率100%，做到应保尽保、应领尽领。

项目的可持续性。稽查经费项目属于常规性项目，日常宣传引导、教育警示及经办抽检能够有效预防和减少养老保险待遇冒领、多领现象发生。立案调查并及时追缴多领、冒领养老保险待遇，能有效维护社会保险基金安全。

四、存在问题

居（失）保待遇享受对象“防冒领”工作任重道远。目前全市共有 32 万居保待遇享受人员和 13 万纳入被征地民基本生活保障的人员，生存稽核工作量巨大。

五、有关建议

不断夯实基金安全监督试点、示范。重点做好省比对重复人员数据核查和多领冒领资金的追回工作；大气力抓好每月死亡人员数据比对，坚持市、镇每月“两上两下”数据比对核实制度，切实把冒领风险降到最低。

2021年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评分表

填报单位：如皋市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资金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稽查费

评价指标			年初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评分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决策指标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3	3	立项是否有政策依据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3	3	立项程序是否规范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3	3	绩效目标是否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3	3	绩效指标是否明确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3	3	预算编制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3	3	预算资金与工作任務相匹配，分配合理
过程指标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4	4	资金是否序时、足额拨付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理合规	合理合规	4	4	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组织实施	制度是否健全	健全	健全	3	3	已制定相应的财务业务管理制度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3	3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按规定执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冒领养老金追缴率	100%	100%	10	10	完成追缴，得满分
	质量指标	减少基金流失	是	是	10	10	是否减少基金流失
	时效指标	追缴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及时追回冒领资金
	成本指标	是否超出预算	否	否	10	10	是否超预算执行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基金安全	保障	保障	8	8	保障基金安全，提高基金备付力
	社会效益指标	对领取对象警示教育作用	有效	有效	8	7.5	对政策理解，主动退回冒领资金
	可持续发展指标	预防和减少养老保险待遇冒领、多领现象	是	是	8	7	是否有效预防和减少养老保险待遇冒领多领现象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百姓满意度	>95%	98%	4	4	>95%，得满分
总计					100	98.5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情况表

填报单位：如皋市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资金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印刷费用

项目实施年度：2021 年项目实施开始时间（年/月）：2021/01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年/月）：2021/12

项目自我评价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的立项依据。人社部发[2019]84 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

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根据人社部发[2019]84 号文，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精神，进一步为城乡居民提供更加便捷的服务，按人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的要求，规范印制各业务用表，近年正常业务需要量约为：参保登记表 3 万份、待遇领取告知书 5 万份，个人信息变更表 5 万份、补证申请表 0.5 万份、落实暂存款申请表 0.1 万份、退保申请表 3 万份、居保领取申请表 5 万份、死亡销户申请表 1.5 万份、窗口业务告知单 2 万份；居保缴费证 2 万本、领取证 4 万本、失保登记证 2 万本、失保领取证 2 万本；居保宣传单 35 万份；被征地农民生活保障表 800 本、93 号令出台后新进失地保障表；居保、失保文件汇编等。

项目实施情况。2021 年 1-12 月份实际已支出印刷费用 15 万元，占全年总计划的 100%。

二、评价情况

(一)、总目标：保证居（失）保业务工作的正常开展，提高办事效率，有效的保障居（失）保人员应保尽保、应领尽领。

(二)、项目评价原则：1、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原则；2、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以定量分析为主、定性分析为辅的原则；3、真实性、科学性、规范性原则。

(三)、评价结论：严格按照绩效评价指标，2021 年度该项目实施达到预期的年度绩效目标，自我评价得分 98 分，评价等级为优。

三、项目绩效

地方财政资金到位率。地方财政对印刷费用应补助 15 万元，地方财政对印刷费用实际补助资金 15 万元，地方财政资金到位率 100%。

四、存在问题

我单位服务面广、业务量大，在发放、修改信息、稽查等业务中需要大量的印刷品。

五、有关建议

持续加大“放管服”改革和作风效能建设。结合部新出台的《部城乡居保经办规程》，开展居（失）保业务流程标准化建设，减少印刷费用。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评分表

填报单位：如皋市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资金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印刷费用

评价指标			年初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评分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决策指标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3	3	立项是否有政策依据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3	3	立项程序是否规范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3	3	绩效目标是否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3	3	绩效指标是否明确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3	3	预算编制经过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3	3	预算资金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分配合理。
过程指标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3	3	预算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3	3	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组织实施	制度是否健全	健全	健全	4	4	严格按照规章制度执行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4	4	严格按照规章制度执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满足业务表格的需求	是	是	10	8.5	是否满足各项业务对表格的需求
	质量指标	印刷品符合规格、无残次品	符合	符合	10	10	按照业务需求，印刷品无差错
	时效指标	政策宣传的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9.5	政策修改等是否及时印刷并宣传
	成本指标	是否超出预算	否	否	10	10	是否超预算执行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服务、为民办事效率	提高	提高	8	8	是否提高业务办理质量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95%	98%	8	8	对服务的满意度及各类表格的理解
	可持续发展指标	推动各项政策执行的可持续性	是	是	8	8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8%	4	4	服务对象满意度95%以上，得满分 领取对象满意
总计					100	98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情况表

填报单位：如皋市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资金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维稳应诉费

项目实施年度：2021 项目实施开始时间（年/月）：2021/01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年/月）：2021/12

项目自我评价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的立项依据。失地保障新(93 号令)、老(26 号)政策；皋人社发[2017]115 号关于成立信访维稳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和应急处置专项工作小组的通知。

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失地进保农民对新(93 号令)、老(26 号)政策的不理解及我市独有的土地流转进保欠款问题的处理。

项目实施情况。2021 年 1-12 月份实际已支出维稳应诉费 5 万元，占全年总计划的 100%。

二、评价情况

(一)、项目绩效总目标：落实科学发展观，不断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减少失地农民的来信来访和诉讼问题，提高人民的生活的幸福指数，促进社会繁荣稳定与和谐发展。

(二)、项目评价原则：1、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原则；2、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以定量分析为主、定性分析为辅的原则；3、真实性、科学性、规范性原则。

(三)、评价结论：严格按照绩效评价指标，2021 年度该项目实施达到预期的年度绩效目标，自评价得分 98 分，评价等级为优。

三、项目绩效

地方财政资金到位率。地方财政对维稳应诉费应补助 5 万元，地方财政对维稳应诉费实际补助资金 5 万元，地方财政资金到位率 100%。

四、存在问题

在实施过程中，部分失地农民对政策的理解存在偏差。

五、有关建议

及时发现问题，强化对失地保障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快速高效地处理问题，把矛盾化解在萌芽阶段。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评分表

填报单位：如皋市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资金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维稳应诉费

评价指标			年初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评分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决策指标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3	3	根据文件规定立项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3	3	延续项目，立项规范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3	3	绩效目标合理，与立项依据相适应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3	3	全年工作绩效目标是否明确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3	3	预算编制经过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3	3	预算资金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分配合理。
过程指标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3	3	预算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3	3	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组织实施	制度是否健全	健全	健全	3	3	严格按照规章制度执行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3	3	严格按照规章制度执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上访、诉讼信函的回复率	100%	100%	15	15	是否做到有访必接
	质量指标	上访、诉讼对象对政策的理解	理解	理解	10	10	上访、诉讼对象对政策是否理解
	时效指标	积极应诉	是	是	10	10	对上访或者诉讼等事件积极应对
	成本指标	是否超出预算	否	否	10	10	是否超预算执行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失地享受对象的基本生活	是	是	8	8	是否提高失地享受待遇对象的基本生活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和谐发展	是	是	8	7	是否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可持续发展指标	对失地政策执行的可持续性	是	是	6	5	是否推动失地政策的持续发展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8%	3	3	服务对象满意度95%以上，得满分
总计					100	98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情况表

填报单位：如皋市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资金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企业土地保养工生活补助

项目实施年度：2021 项目实施开始时间（年/月）：2021/01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年/月）：2021/12

项目自我评价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的立项依据。政府办批办单[2014]703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我市社会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皋政办发[2019]117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遗属抚恤金标准的通知》（苏人社发[2019]179号），保证企业土地保养工基本生活补助发放到位。

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本项目主要代发 59 人土地保养工的生活补助，保证原市属破产企业土地保养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项目实施情况。规范项目经费的开支，资金使用规范，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会计核算准确、财务资料完整。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支出 47.21 万元，占总预算 100%。

二、评价情况

（一）、项目绩效总目标及评价年度的绩效目标。总目标：保证原市属破产企业土地保养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二）、项目评价原则：1、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原则；2、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以定量分析为主、定性分析为辅的原则；3、真实性、科学性、规范性原则。

（三）、评价结论：严格按照绩效评价指标，2021 年该项目实施达到预期的年度绩效目标，自我评价得分 97 分，评价等级为优。

三、项目绩效

地方财政资金到位率。地方财政对企业土地保养工生活补助应补助 47.21 万元，实际补助资金 47.21 万元，地方财政资金到位率 100%。

59 人土地保养工的生活补助资金，每个季度按时足额发放到位。同时，对照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变动，及时调整发放到位。

四、存在问题

无存在问题

五、有关建议

无相关建议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评分表

填报单位：如皋市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资金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企业土地保养工生活补助

评价指标			年初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评分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决策指标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3	3	立项是否有政策依据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3	3	立项程序是否规范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3	3	绩效目标是否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3	3	绩效指标是否明确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3	3	预算编制经过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3	3	预算资金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分配合理
过程指标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3	3	预算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3	3	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组织实施	制度是否健全	健全	健全	4	4	严格按照规章制度执行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4	4	严格按照规章制度执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59人土地保养工的生活补助资金	是	是	10	10	59人土地保养工生活补助资金是否全额发放
	质量指标	存在发放失败人员	否	否	10	10	是否存在发放失败人员
	时效指标	是否按季度发放	是	是	10	10	按季度及时发放
	成本指标	是否超出预算	否	否	10	10	是否超预算执行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土地保养工基本生活水平	保障	保障	8	7	对土地保养工的生活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和谐发展	是	是	8	8	是否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可持续发展指标	对企业土地保养工生活补助政策的影响	是	是	8	6	是否具有可持续发展性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享受对象满意度	>95%	98%	4	4	享受对象满意度>95%，得满分
总计					100	97	

居保业务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情况

项目设立依据：《劳动局关于开征新型农保费安排征收费用的请示》（政府办批办单〔2008〕844号）、《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机关事业单位劳动合同制人员管理的通知》（皋办〔2017〕12号）。保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居保）和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以下简称失保）工作的业务的正常开展，提高百姓的办事效率，有效的保障居（失）保人员应保尽保、应领尽领。

项目实施情况：本项目共计120万元，包括业务办公费、劳务费、邮电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2021年实际已支出120万元，占全年总计划的100%。

二、评价情况

（一）、项目特点分析。该项目主要特点是保障居民养老整体工作的良好有序运行，保证居（失）保工作的业务的正常开展，参保人员关注度高，提高百姓的办事效率，有效保障居（失）保人员应保尽保、应领尽领。

（二）、评价思路方法。项目评价原则：1、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原则；2、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以定量分析为主、定性分析为辅的原则；3、真实性、科学性、规范性原则。在定量评价指标上，将全年完成年初指标情况与年初指标值相比，按比例记分；在定性评价指标上，根据年初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80%(含)-100%、

60%（含）-80%、0%-60%合理确定分值。

（三）、评价工作情况。2021 年度居保业务费年初预算数 120 万元,全年累计支出 12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服务对象满意率 98%以上。

（四）、绩效评价结论。本项目严格按照绩效评价指标,2021 年项目实施达到预期的年度绩效目标,自评价得分 98 分,评价等级为优。

三、项目绩效

（一）、完成政府“为民办实事”工程。推进居保“精准扶贫”工作,为困难人员办理了财政全额代缴、基础养老金待遇享受。

（二）、及时足额发放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

（三）、坚持被征地农民即征即保,保证市重大项目顺利推进。为失地农民办理了社会保障。结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的情况,被征地农民保障待遇水平调整到 715 元/月。

四、存在问题

居（失）保待遇享受对象“防冒领”工作任重道远。目前全市共有 32 万居保待遇享受人员和 13 万纳入被征地民基本生活保障的待遇享受人员,生存稽核工作量巨大。

五、有关建议

（一）、持续加大“放管服”改革和作风效能建设。结合部新出台的《部城乡居保经办规程》,开展居（失）保业务流程标准化建设。

（二）、继续大力度推进智慧居保建设。继续抓好省居民保险信息系统安全运行;不断完善人脸识别认证技术,全面取消集中认证。

（三）、不断夯实基金安全监督试点、示范。重点做好省比对重复人员数据核查和多领冒领资金的追回工作；大力抓好每月死亡人员数据比对，坚持市、镇每月“两上两下”数据比对核实制度，切实把冒领风险降到最低。

（四）、坚持被征地农民刚性进保。切实做到“即征即保”、“先保后征”，让失保基金进入良性循环轨道。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评分表

填报单位：如皋市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资金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居保业务费

评价指标			年初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评分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决策指标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3	3	根据文件规定立项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3	3	延续项目，立项规范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3	3	绩效目标合理，与立项依据相适应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3	3	全年工作绩效目标是否明确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3	3	预算编制经过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3	3	预算资金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分配合理
过程指标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3	3	预算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理合规	合理合规	3	3	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组织实施	制度是否健全	健全	健全	3	3	严格按照规章制度执行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3	3	严格按照规章制度执行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单位整体运行是否正常	是	是	10	10	保障业务正常运转
	时效指标	保障养老金及失地资金发放到位	及时	及时	20	19	是否及时保障各项资金发放到位
	成本指标	是否超出预算	否	否	10	10	是否超预算执行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百姓的养老水平	有效	有效	8	8	是否给参保对象提供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是	是	10	10	是否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可持续发展指标	对居保政策的理解并积极参保	是	是	8	8	对居保政策理解，积极参保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4	3	服务对象满意度95%以上，得满分
总计					100	98	

基础养老金财政补助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背景：《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苏政发〔2014〕104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皋政办发〔2015〕196号）和《关于实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扶贫工作的意见》（皋人社发〔2019〕17号）。

主要内容：基础养老金补贴项目是政府对符合领取条件的居民个人给予的基础养老金的补贴。基础养老金补贴由地方财政和上级财政各承担50%。

实施方式：居保中心负责全市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发放工作。根据养老保险费征缴收入及待遇支出实际，按月向财政部门申请基础养老金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居民养老保险基金。

资金使用情况：2021年度，我市城乡居保基础养老金总预算69454.89万元，支出74568.58万元，预算执行率107.36%。其中：中央补助资金预算19096万元，实际支出19096万元，预算执行率100%。省级及本级补助资金预算50358.89万元，实际支出55472.58万元，预算执行率110.15%。原因是2020年本级财政多拨付基础养老金补贴7099万元，2021年将应拨付金额扣除2020年度结算数后的余额拨付本级财政基础养老金。

（二）绩效目标。

基础养老金补贴项目总目标：不断完善社会保障体系，进一步提高养老保障水平，促进社会繁荣稳定与和谐发展。绩效目标：确保符合领取条件的居民 100% 领取基础养老金。

二、评价情况

（一）、项目特点分析。该项目主要特点是保障全市符合领取条件的居民养老待遇及时足额发放，全市居保工作平稳运行，参保人员较多，百姓关注度较高。另外，要加强基金风险防控，保障居民养老保险基金运行安全、稳定。

（二）、评价思路方法。项目评价原则：1、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原则；2、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以定量分析为主、定性分析为辅的原则；3、真实性、科学性、规范性原则。在定量评价指标上，将全年完成年初指标情况与年初指标值相比，按比例记分；在定性评价指标上，根据年初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80%（含）-100%、60%（含）-80%、0%-60%合理确定分值。

（三）、评价工作情况。2021 年度，我市城乡居保基础养老金总预算 69454.89 万元，支出 74568.58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7.36%。服务对象满意率 98% 以上。

（四）、绩效评价结论。本项目严格按照绩效评价指标，2021 年项目实施达到预期的年度绩效目标，自评价得分 99 分，评价等级为优。

三、项目绩效

（一）、破解难题，南通地区城乡居保待遇水平高质量发展考核跨越前移，从第 6 名跻身前 3 名。提高缴费标准和各缴费档次对应的财政补贴，全年 14 个镇区完成居保征收参保人数 32.5

万人，金额 4.68 亿元。居保基础养老金实现“11 连调”，提高至 184 元/月。广大百姓的获得感明显增强。

（二）、精心组织，80 万居保服务对象成功上线省一体化平台。新的系统包括了 6 大功能，72 个模块，极大提高了经办机构服务效能，参保人将能获得更多智能网办、业务秒办、大数据识别办等功能。以市人社局服务大厅城乡居保窗口为中心，全市 14 个镇（区、街道）为民服务中心同步开启“一窗受理、一网通办、就近能办、异地可办、全省通办”的服务新模式，打通为民服务“最后一公里”。

（三）、动态管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实现三个百分百。定期提取民政等部门数据，加强对建档立卡未标注脱贫的低收入人口、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重度残疾人等困难群体管理，确保 100%登记参保、100%为其代缴全部不低于省定最低标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100%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全年为 10848 名困难群体实施了代缴，为 19935 人办理待遇领取。

四、存在问题

在此次评价中，我市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绩效评价总体情况良好，资金使用和效果达到了预期的效益。今后我市将继续围绕更高质量的目标，利用电视、电台、印刷宣传材料、发短信等方式广泛开展宣传，做到家喻户晓。持续深入落实更加积极的城乡居保政策，完善城乡居保制度，确保城乡居保基础养老金财政补助资金发挥最大效用。

五、有关建议

（一）、持续加大“放管服”改革和作风效能建设。结合部新出台的《部城乡居保经办规程》，开展居保业务流程标准化建

设。

（二）、继续大力度推进智慧居保建设。继续抓好省居民保险信息系统安全运行；不断完善人脸识别认证技术，全面取消集中认证。

（三）、不断夯实基金安全监督试点、示范。重点做好省比对重复人员数据核查和多领冒领资金的追回工作；大力抓好每月死亡人员数据比对，坚持市、镇每月“两上两下”数据比对核实制度，切实把冒领风险降到最低。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评分表

填报单位：如皋市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资金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基础养老金补贴

评价指标			年初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评分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决策指标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3	3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等政策规定，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3	3	项目按照规定程序申请、审批、材料符合要求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3	3	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3	3	预算绩效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3	3	预算编制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3	3	资金分配额度与地方实际相适应
过程指标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3	3	资金是否序时、足额拨付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3	3	符合法律法规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3	3	已制定相应的财务业务管理制度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4	4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按规定执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老金规范化发放率	100%	100%	10	10	养老金是否全部发放到位
	质量指标	居保参保率	98%	100%	10	10	参保是否全覆盖
	时效指标	领取人员享受待遇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是否按月及时发放到位
	成本指标	是否超出预算	否	否	10	10	是否超预算执行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应领尽领	是	是	8	7	符合条件的领取人员是否全部领取养老金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是	是	8	8	是否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可持续发展指标	居民养老保险制度执行的可持续性	是	是	8	8	是否具有可持续发展性

	标	持续性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百姓满意度	>95%	98%	4	4	领取对象满意度95%以上,得满分
总计					100	99	

居民养老保险参保补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背景：《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苏政发〔2014〕104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皋政办发〔2015〕196号）和《关于实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扶贫工作的意见》（皋人社发〔2019〕17号）。

主要内容：居民养老保险参保补贴项目是政府对符合参保条件的参保人个人缴费给予补贴。对符合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条件的建档立卡未脱贫的低收入人口、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三类困难群体由地方财政全额代缴。

实施方式：居保中心根据参保人数及符合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条件的建档立卡未脱贫的低收入人口、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三类困难群体人数，及时足额向财政部门申请参保补贴。

资金使用情况：2021年度，我市城乡居保养老保险参保补贴总预算2291万元，全部为本级财政预算安排，实际申报2129.51万元，资金到位2129.51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二）绩效目标。该项目总体目标是保障对符合参保条件的参保人个人给予足额补贴。对符合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

险条件的建档立卡未脱贫的低收入人口、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三类困难群体由地方财政全额代缴。该项目阶段性目标是应补尽补，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二、评价情况

（一）、项目特点分析。该项目主要特点是政府对符合参保条件的参保人个人缴费给予补贴。对符合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条件的建档立卡未脱贫的低收入人口、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三类困难群体由地方财政全额代缴。

（二）、评价思路方法。项目评价原则：1、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原则；2、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以定量分析为主、定性分析为辅的原则；3、真实性、科学性、规范性原则。在定量评价指标上，将全年完成年初指标情况与年初指标值相比，按比例记分；在定性评价指标上，根据年初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80%（含）-100%、60%（含）-80%、0%-60%合理确定分值。

（三）、评价工作情况。2021 年度居民养老保险参保补贴实际申报 2129.51 万元，资金到位 2129.51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四）、绩效评价结论。本项目严格按照绩效评价指标，2021 年项目实施达到预期的年度绩效目标，自评价得分 99 分，评价等级为优。

三、项目绩效

动态管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实现三个百分百。

定期提取民政等部门数据，加强对建档立卡未标注脱贫的低收入人口、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重度残疾人等困难群体管理，确保 100% 登记参保、100% 为其代缴全部不低于省定最低标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100% 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完成政府“为民办实事”工程。推进居保“精准扶贫”工作，全年为 10848 名困难群体实施了代缴，为 19935 人办理待遇领取。

四、存在问题

在此次评价中，我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总体情况良好，资金使用和效果达到了预期的效益。今后我市将继续围绕更高质量的目标，利用电视、电台、印刷宣传材料、发短信等方式广泛开展宣传，做到家喻户晓。持续深入贯彻落实更加积极的城乡居保政策，完善城乡居保制度，确保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补贴资金发挥最大效用。

五、有关建议

（一）、持续加大“放管服”改革和作风效能建设。结合部新出台的《部城乡居保经办规程》，开展居（失）保业务流程标准化建设。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立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8〕21号），建立缴费补助调整机制。

（二）、继续大力度推进智慧居保建设。继续抓好省居民保险信息系统安全运行；不断完善人脸识别认证技术，全面取消集中认证。

（三）、不断夯实基金安全监督试点、示范。重点做好省比对重复人员数据核查和多领冒领资金的追回工作；大力抓好每月死亡人员数据比对，坚持市、镇每月“两上两下”数据比对核实制度，切实把冒领风险降到最低。

（四）、鼓励集体经济组织提高缴费补助，鼓励其他社会组织、公益慈善组织、个人为参保人缴费加大资助。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评分表

填报单位：如皋市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资金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居民养老参保补贴

评价指标			年初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评分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决策指标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3	3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等政策规定，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3	3	项目按照规定程序申请、审批、材料符合要求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3	3	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3	3	预算绩效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3	3	预算编制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3	3	资金分配额度与地方实际相适应
过程指标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3	3	资金是否序时、足额拨付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4	4	符合法律法规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3	3	已制定相应的财务业务管理制度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3	3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按规定执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保对象个人账户是否增值	是	是	10	10	符合条件的参保对象是否都参保
	质量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是	是	10	10	当年缴费人员是否都享受参保补贴
	时效指标	参保对象持续缴费积极性	积极	积极	10	10	是否及时补贴到位
	成本指标	是否超出预算	否	否	10	10	是否超预算执行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参保对象个人账户是否增值	是	是	8	8	参保人员的缴费账户余额增加，待遇享受水平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是	是	8	7.5	是否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可持续发展指标	参保对象持续缴费积极性	积极	积极	8	8	参保对象是否愿意持续缴费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百姓满意度	>95%	95%	4	3.5	参保对象满意度>95%，得满分
总计					100	99	